

证券代码：832802

证券简称：保丽洁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特对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八条：

原章程：

“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；公司新增资本时，可以优先认缴股份。

（二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请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，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；

（三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，提出建议或质询；

（四）根据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、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；

（五）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

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；

（六）公司终止或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（七）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
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；

（二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请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，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；

（三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，提出建议或质询；

（四）根据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、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；

（五）查阅本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；

（六）公司终止或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（七）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
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”

二、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

公告编号：2016-028

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5日